

#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Q&A

## Q1:什麼是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係依據 98 學年及 102 學年教務會議通過之「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所訂定的「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實施。本校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及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際學院大學部外籍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Q2:如何達到(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依據 100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的「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並通過學校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或參加並通過學校認可之認證單位舉辦之檢定考試。

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外籍生： 102-10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學院大學部外籍生 在校生： 98-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字(含)以上 (實用級(含)以上)
	2、辦公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 Q3:目前尚未通過校內舉辦之資訊檢定考試，怎麼辦？

學校目前訂定以下 3 種方案：

- (一) 於大四畢業前皆可報名參加每學期於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考試日程於開學前公告)
- (二) 自行至校外參加學校認可之認證單位所舉辦之檢定考試。通過後需填寫電子表單，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如為 MOS 證照，需附證書正本以核驗)
- (三) 98-105 修課架構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變更資訊能力標準(詳細請見 Q7)

## Q4:我曾參加校外資訊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可抵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嗎？

可以，但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參加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或微軟等相關檢定考試通過，軟體版本需符合本校規定。(98-110 學年度適用版本為 2007 版(含)以上)

- (二) 如於大學入學前取得相關證書，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內取得之證書，且軟體版本需符合本校規定。(98-110 學年度適用版本為 2007 版(含)以上)
- (三) 填寫電子表單登錄成績，如為 MOS 證照，需附證書正本以核驗；如為 TQC 證書則無需檢附證書正本。

Q5:已取得相關資訊證照時，可以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嗎？

可以，但須符合下列規範

- 持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且軟體版本需符合本校規定時，得申請免修本校校定資訊課程者，其對應據以免修之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98-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英) (科目代號 9977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科目代號 36135)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英) (科目代號 99776)
能力	書寫能力	表達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指標	英文輸入：15 字(含)以上	辦公軟體應用類(以下二擇一)：文書處理、電腦簡報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
認可單位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資訊學院各學系除外)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科目代號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英) (科目代號 99775)	程式設計(科目代號 13285) 程式設計(英)(科目代號 99789) 全校各學系【(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除外】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314) (採 106-107 入學架構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適用
能力	表達能力	程式設計能力	
指標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及電子試算表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認可單位	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 MOS、Oracle Open Office	取得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如電腦技能基金會)所核發之證書	

-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申請審核程序。
- 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內取得之證書。
- 符合免修資格者，請至資訊學院網頁下載「銘傳大學校定資訊課程免修申請表」，填妥資料並勾選欲免修之課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相關資訊證照之正本及影本至資訊學院審核(資訊檢定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適用之軟體版本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以完成免修課程申請及審核程序。

- 核定結果請同學自行至學生事務系統查詢。
- 免修核可之同學須依據本校選課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退選作業。
- 依大學法或本校學則之規定，學生申請校定資訊課程免修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始得畢業。

Q6:資訊證照軟體版本與學校規定不同，可以嗎？

依據 99 學年教務會議通過之「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資訊證照認可之軟體版本以每學年公告之版本為準。須符合入學當年度公告適用之版本。例 101 學年度適用之版本為 MS OFFICE 2007(含)以上版本，如已取得之證書版本為 MS OFFICE 2003 版，則無法申請通過認證。

Q7: 如何申請變更資訊能力標準？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如要選擇新訂的資訊能力檢定標準(MS-PPT 通過，版本以入學當年度公告為準)，需符合以下規定，並請至 <http://web.tqc.mcu.edu.tw/node/67> 下載【變更資訊能力標準申請表】，附上加修課程之該學期單學期成績單，以及 MS-PPT 證書正影本，送桃園資訊學院辦公室審核 (或 將上述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 email 至 [tqcmcu@gmail.com](mailto:tqcmcu@gmail.com))

適用對象	需符合之規定
非資訊學院各學系	需再加修以下任一課程通過，始得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13285)</li> <li>●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科目代號 13314)</li> <li>● 程式設計(英)3 學分(科目代號 99789) (適用國際學院學生)</li> </ul>
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	需通過院內各系專業能力之程式設計能力規範，始得畢業。

Q8:對於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還是有疑問，可以到哪裡詢問？

- (一) 可向大一校定資訊課程的授課教師或助教詢問。
- (二) 可到桃園校區資訊學院(S504-2)辦公室詢問。
- (三) [Email 至 tqcmcu@gmail.com](mailto:tqcmcu@gmail.com)